

股票代碼：144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
(尼龍總廠)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9
伍、選舉暨討論事項	11
陸、臨時動議	13
柒、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二、公司章程	3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四、董事選舉辦法	41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尼龍總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一)改選董事案。

(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 計畫實施成果：

112年全球經濟面臨許多挑戰，俄烏戰爭、通膨威脅、地緣政治風險、中國經濟走向、美中爭端以及氣候變遷等不確定性因素，使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全球主要國家消費疲弱，加上終端消費者買氣下滑，導致臺灣整體出口率不佳。

112上半年CPL原料供應短缺，影響尼龍粒稼動率，下半年原料雖供應趨穩，但因尼龍市況低迷，加上大陸尼龍粒生產過剩，使得尼龍粒呈現競價的態勢，影響企業整體營收表現。

本公司112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96.70億元，較111年增加4.10%；稅後淨利為-4.33億元，較111年減少2318.48%。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尼龍粒68,583噸、尼龍絲12,781噸、平織布4,564萬碼、針織布840噸、石油化學品699,423噸。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12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年度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89.96億元，稅後淨利為-4.45億元，稅後純益率為-4.94%，每股盈餘為-0.51元。

本公司112年度未合併子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及比例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0,795,406	8,996,009	-1,799,397
	營業成本	10,531,163	9,160,697	-1,370,466
	稅前淨利	-66,538	-532,212	-465,674
	本期淨利	-37,008	-445,006	-407,99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12	-1.97	-2.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8	-4.83	-4.45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72	-5.84	-5.12
	純 益 率(%)	-0.34	-4.94	-4.60
	每股盈餘(元)	-0.04	-0.51	-0.4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全球淨零排放浪潮與歐美碳邊境調整機制趨勢下，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廣對環境與生態體系友善的新素材，包括「RePET®環保聚酯再生纖維」、「ReEcoya®環保再生原液染色纖維」、「NylonPlus®尼龍回收纖維」等綠色循環概念產品，並與關係企業合作開發CRZ（Closed loop Recycling Zero Waste System）環保纖維，將廢紗、廢布回收再利用，節省自然資源，減少環境負擔。本公司近2年研發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彈性尼龍粒及纖維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布、工業用纖維、單纖	本質彈性纖維，不需特殊加工就具有彈性效果
工程塑膠改質粒	射出級、押出級等產品物性改質用，取代客戶現用進口料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值，另低比重特性亦符合輕量化與它廠差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薄膜級尼龍	薄膜產品物性改質增加穩定性用	異化
尼龍功能性單絲	押出級及纖維級單絲、工業用纖維、單纖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值並與它廠差異化
抗菌尼龍紗	針織高級服飾、運動、休閒	增加洗染後抗菌效果
低吸濕尼龍紗開發	針織高級服飾、運動、休閒	低吸濕與高產品尺寸安定性
尼龍回收紗	針織服飾、運動、休閒	GRS綠色回收應用
電動車用尼龍粒及纖維／輕量化尼龍粒及纖維	射出級、押出級等產品物性改質用，取代客戶現用進口料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值，另耐候特性與輕量化亦符合與它競爭廠差異化方向
輪胎回收碳黑環保紗	潛水衣及其它功能性布料	碳回收產品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以「群策群力，上下齊心穩基業」、「積極創新，蓄勢以待迎轉機」為今年度的經營方針總精神，運用自身的核心能力，研發廢棄物/廢棄紡織品再製技術，發展環保永續低碳產品，減少製程碳排放以創造資源新價值，並落實循環經濟，朝永續經營之目標前進。

尼龍事業部：掌握原副料之供需變化與價格波動，以有效訂定採購策略。

尼 龍 粒：開發新市場，積極研發及產銷，擴大應用範圍。

尼 龍 絲：機動調整產線以因應市場變化，持續開發機能性高值化產品。

高端織品事業部：持續發展具環保、機能性、高附加價值紡織品，深耕品牌商，拓展新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50年的淨零碳排目標成為各國一致性的共識，有效應對氣候變遷成為全球的重要議題，全球紡織業積極朝向永續循環的方向發展，減少使用原生材料，提升產品的可回收性與再利用性，跳脫以往原料—製造—使用—丟棄的線性價值鏈轉變為迴圈循環系統，原料在使用後不被丟棄，而是經過材料轉型，長時間在紡織價值鏈迴圈中利用；環保永續、綠能生產與低碳產品將成為我國紡織業提升國際競爭優勢最關鍵的一環。本公司紡織品的設計除了以Reduce/Reuse/ Recycle為發展外，並推動「力寶龍綠能循環經濟計畫」，涵蓋綠色設計、綠色製程、綠色產品，將紗、織、染CRZ串聯，環保回收一條龍整合製造，執行全面減水減碳，並落實從企業內部環保循環經濟理念往永續經營邁進。

紅海危機升溫、全球貿易戰、極端氣候擾亂全球供應鏈、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不確定性因素，使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挑戰；智慧科技驅動新的產業革命，網路及新興風險也將成為潛在的重大威脅；儘管環境複雜多變，我們敏銳觀察市場動態、靈活應對變化，各部門做好風險評估與控管，利用關係企業垂直整合的優勢，整合資源以應對大環境的挑戰。最後，在此謹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耀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三、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因112年度為虧損，毋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及第14～33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12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445,005,754元，謹擬具
112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71,277,747)	
本期稅後虧損	(445,005,75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949,087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978,542)	
本期稅後淨(損)利加計本期稅後淨(損)利 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43,035,209)	
期末待彌補虧損	(514,312,9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第二十屆董事於113年8月17日任期屆滿，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舉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113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經公司治理主管檢視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董事候選人	1	2	3	4	5	6
姓名	郭紹儀	陳炳煌	郭濟綱	力麗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童敏雄	力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順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學(經)歷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學院國際企 業管理組 力麗企業 力鵬企業 力麗科技 力麟科技 力傑能源 峰儀科技 東廷投資 力寶龍能源 伊德石化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Pt. 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董事長	台北工專化學工 程科 力鵬企業總經理 力傑能源監察人 福麗運通董事	美國加州波莫納大 學飯店管理系 力麟建設總經理 宜蘭力麗開發董事長 鶴京企業 山林水環境工程 董事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系 力鵬企業事業部 總經理 力寶龍能源 伊德石化 監察人 PT. 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董事	美國耶魯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公共衛生碩士 力麗觀光 力麗企業 董事 力麟建設 山林水環境工程 董事長	San Maring High School 力麗企業 力鵬企業 力麟建設 董事
持有股數	10,222,819	27,343	400,644	152,054,853	34,177,995	11,991,397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	2	3
姓名	林耀泉	高正尚	李素琴
學(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立暘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台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首任主任委員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農業策略聯盟基金會執行長 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 原鄉會部落永續發展計劃東區營造中心 執行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碩士學位 台達電子集團財務經營管理本部會計長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持有股數	0	0	0

註：上開候選人若當選董事，擬解除當選人之競業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13年6月21日起至116年6月20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改選依「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38頁）。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解除競業限制名單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郭紹儀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Pt.Indonesia Libolo Fiber System	董事長
	Pt.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董事長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In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童敏雄	Pt.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董 事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董 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可中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郭淑珍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綠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陳炳煌	福麗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濟綱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林耀泉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海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尼龍產品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分為尼龍部門、織品部門及貿易部門，112 年度尼龍產品銷貨收入較 111 年度衰退，惟部分新增客戶或非經常性交易客戶較上期增加且與產業環境預期表現有顯著差異，因此本會計師於 112 年度查核時將尼龍產品銷貨本期新增客戶或非經常性交易客戶其銷貨收入為正成長之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確認其合約皆來自外部訂單且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943,06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95%；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利益新台幣 29,404 仟元，佔該年度綜合損益之 (10.3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02,831	11	\$	2,360,35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20,250	1		232,01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50,450	-		56,25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96,940	1		109,7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2,373,291	12		2,273,74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124,890	1		91,413	-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九)		778,145	4		321,710	2	
130X	存貨(附註九)		2,512,764	13		3,248,825	16	
1410	預付款項		113,690	1		190,09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九及三十)		381,308	2		217,25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861	-		30,0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766,420	46		9,131,519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333	-		6,33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2,054,730	11		1,938,25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660,888	14		2,640,04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5,072,169	27		5,575,68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24,506	-		27,12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六)		4,918	-		6,2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44,662	2		357,12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27	-		7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39	-		20,1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75,272	54		10,571,678	54	
1XXX	資產總計	\$	19,041,692	100	\$	19,703,1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608,000	19	\$	3,675,00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0,000	-		52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43,414	-		529	-	
2150	應付票據		31,975	-		41,12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86,318	-		52,484	-	
2170	應付帳款		1,941,963	10		1,873,922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2,596	-		60,36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		630,102	3		597,177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九)		113,000	1		105,0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0,421	-		6,91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62	-		9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632	-		2,34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41,250	1		11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420	1		143,9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03,153	35		7,197,231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854,000	10		1,786,87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49,089	1		149,5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5,986	-		28,0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204,796	1		242,71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4	-		2,1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35,945	12		2,209,333	11	
2XXX	負債總計		9,039,098	47		9,406,564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100,712	48		9,144,872	46	
3200	資本公積		191,201	1		187,28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527	3		525,5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670	1		229,670	1	
3350	累積虧損	(514,313)	(3)	(71,27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0,884	1		683,920	4	
3400	其他權益	(209,570)	(1)	(324,345)	(
3500	庫藏股票	(289,292)	(1)	(330,50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033,935	48		9,361,222	4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五)		968,659	5		935,411	5	
3XXX	權益總計		10,002,594	53		10,296,633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041,692	100	\$	19,703,1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炳煌



會計主管：蘇佩玉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29,669,737	100	\$ 28,501,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九)	<u>29,438,180</u>	<u>99</u>	<u>27,995,196</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231,557	1	506,197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16)	-	(31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317</u>	<u>-</u>	<u>88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0,758</u>	<u>1</u>	<u>506,764</u>	<u>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85,375	2	502,304	2
6200	管理費用	234,750	1	247,51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899	-	94,768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485</u>)	<u>-</u>	(<u>2,59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9,539</u>	<u>3</u>	<u>841,990</u>	<u>3</u>
6900	營業淨損	(<u>598,781</u>)	(<u>2</u>)	(<u>335,22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九)	106,212	1	44,389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九)	44,237	-	100,6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及二九)	52,561	-	245,129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109,282)	-	(77,4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233</u>	<u>-</u>	(<u>12,01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6,961</u>	<u>1</u>	<u>300,71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501,820)	(1)	(\$ 34,514)	-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68,526	-	16,598	-
8200	本年度淨損	(433,294)	(1)	(17,916)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8,512	-	2,8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6,804	-	(209,02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897	-	(109,4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68	-	2,6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8,781	-	(312,87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4,513)	(1)	(\$ 330,795)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5,006)	(1)	(\$ 37,008)	-
8620	非控制權益	11,712	-	19,092	-
8600		(\$ 433,294)	(1)	(\$ 17,91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8,261)	(1)	(\$ 289,96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3,748	-	(40,833)	-
8700		(\$ 284,513)	(1)	(\$ 330,795)	(1)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51)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炳煌



會計主管：蘇佩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未實現 採用法子公 司之權益	按公允價值 採用法子公 司之權益	允價損益 現損益	項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業	主				之
			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591	\$ 525,527	\$ 229,670	\$ 42,496	\$ 45,610	\$ 247,105	\$ 214,364	\$ 49,739	\$ 9,650,049	\$ 953,473	\$ 10,603,522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196)	-	(556)	-	-	-	-	-	-	-	-	-	-	-	-	-	-	(75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附註二六)		1,887	-	-	-	-	-	-	-	-	-	-	-	-	-	-	-	-	1,887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6,75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98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五)		-	-	-	-	-	-	-	-	-	-	-	-	-	-	-	-	-	104,833
D1	111 年度淨損		-	-	(37,008)	-	-	-	-	-	-	-	-	-	-	-	-	-	-	(37,008)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185	-	-	-	-	-	-	-	-	-	-	-	-	-	-	19,09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823)	-	-	-	-	-	-	-	-	-	-	-	-	-	-	(59,92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7,282	525,527	229,670	71,277	43,976	168,188	283,535	165,022	9,361,222	935,411	10,296,633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974	-	-	-	-	-	-	-	-	-	-	-	-	-	-	-	-	974
L3	註銷庫藏股 (附註二十)	(4,416)	(44,160)	2,945	-	-	-	-	-	-	-	-	-	-	-	-	-	-	-	41,215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10,5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979	-	-	-	-	-	-	-	-	-	-	-	-	-	6,044
D1	112 年度淨損		-	-	(445,006)	-	-	-	-	-	-	-	-	-	-	-	-	-	-	(445,00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949	-	-	-	-	-	-	-	-	-	-	-	-	-	-	11,71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7,057)	-	-	-	-	-	-	-	-	-	-	-	-	-	-	(328,26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0,071	525,527	229,670	514,313	35,349	208,545	248,272	134,494	9,033,935	968,659	10,002,5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炳煌



會計主管：蘇佩玉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01,820)	(\$ 34,5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7,684	617,052
A20200	攤銷費用	3,839	11,58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85)	(2,593)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56,330	73,6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43,242	(4,335)
A20900	財務成本	109,282	77,414
A21200	利息收入	(106,212)	(44,389)
A21300	股利收入	(1,188)	(60,6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3,233)	12,0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246	(2,106)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8,908)	(3,2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782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58,288)	117,393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799	(5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8,735)	8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105	274,079
A31130	應收票據	18,738	116,084
A31150	應收帳款	(87,144)	369,287
A31200	存 貨	793,897	(197,988)
A31230	預付款項	21,204	(70,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196	(7,71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62	2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62,699)	(17,348)
A32130	應付票據	24,682	(30,319)
A32150	應付帳款	97,241	(196,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850	(186,501)
A32200	負債準備	117	(4,2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407)	(13,1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10)	(33,5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1,185	784,8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248	41,75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88	60,6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15,320	\$ 40,5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529)	(75,5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801)	(17,2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7,611</u>	<u>834,9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7,135)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7,459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80,03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3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181)	(435,1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33	15,8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72	(7,6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85)	(5,461)
B059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448,577)	245,7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8,514)</u>	<u>(363,3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7,000)	88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10,000)	(2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94,000	2,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3,125)	(2,702,06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83)	(2,1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4)	472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8,000	(8,000)
C052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500)	(6,7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3,4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91,392)</u>	<u>558,0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225)</u>	<u>(4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57,520)	1,029,1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60,351</u>	<u>1,331,1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02,831</u>	<u>\$ 2,360,3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炳煌



會計主管：蘇佩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尼龍產品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分為尼龍部門、織品部門及貿易部門，112 年度尼龍產品銷貨收入較 111 年度衰退，惟部分新增客戶或非經常性交易客戶較上期增加且與產業環境預期表現有顯著差異，因此本會計師於 112 年度查核時將尼龍產品銷貨本期新增客戶或非經常性交易客戶其銷貨收入為正成長之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確認其合約皆來自外部訂單且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943,064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5.25%；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利益新台幣 29,404 仟元，佔該年度綜合損益之 (8.9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2 日



力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796,077	10	\$	1,821,02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54,720	-		65,6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50,450	-		56,25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八)		96,940	1		109,7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631,160	4		727,93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八)		183,307	1		90,617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八)		948,731	5		383,875	2
130X	存貨 (附註九)		2,193,348	12		2,954,568	16
1410	預付款項		62,117	-		187,95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及二八)		1,537,305	9		1,154,714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798	-		16,8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65,953</u>	<u>42</u>		<u>7,569,232</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6,333	-		6,33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		778,547	4		731,78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4,203,525	23		4,198,963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4,984,932	28		5,479,132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189	-		36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4,168	-		5,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434,159	3		346,43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27	-		3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	-		2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413,049</u>	<u>58</u>		<u>10,768,742</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7,979,002</u>	<u>100</u>	\$	<u>18,337,9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3,608,000	20	\$	3,675,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10,000	-		52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43,414	-		529	-
2150	應付票據		31,041	-		41,12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八)		86,318	1		52,484	-
2170	應付帳款		424,414	2		255,86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65,118	-		60,06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1,936,664	11		1,681,200	9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八)		279,000	2		252,0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62	-		9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192	-		18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141,250	1		11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2,923	1		141,6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739,396</u>	<u>38</u>		<u>6,798,493</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1,854,000	10		1,786,875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	-		1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46,650	1		147,20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203,335	1		242,30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6	-		1,6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05,671</u>	<u>12</u>		<u>2,178,25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8,945,067</u>	<u>50</u>		<u>8,976,752</u>	<u>49</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100,712	51		9,144,872	50
3200	資本公積		191,201	1		187,28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527	3		525,5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670	1		229,670	1
3350	累積虧損		(514,313)	(3)		(71,27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0,884	1		683,920	4
3400	其他權益		(209,570)	(1)		(324,345)	(2)
3500	庫藏股票		(289,292)	(2)		(330,507)	(2)
3XXX	權益總計		<u>9,033,935</u>	<u>50</u>		<u>9,361,222</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7,979,002</u>	<u>100</u>		<u>18,337,9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炳煌



會計主管：蘇佩玉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8,996,009	100	\$ 10,795,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八）	9,160,697	102	10,531,163	97
5900	營業毛（損）利	(164,688)	(2)	264,243	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16)	-	(31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7	-	88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利	(165,487)	(2)	264,810	3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47,997	3	375,005	3
6200	管理費用	178,869	2	181,7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899	1	94,768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949)	-	(2,4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5,816	6	649,075	6
6900	營業淨損	(701,303)	(8)	(384,26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100,689	1	41,77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43,910	-	63,6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85,562	1	252,78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108,641)	(1)	(75,33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份額	47,571	1	34,8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091	2	317,72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532,212)	(6)	(\$ 66,538)	-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87,206	1	29,530	-
8200	本年度淨損	(445,006)	(5)	(37,008)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647	-	2,9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0,357	-	(78,91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59,114	1	(178,64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627	-	1,6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116,745	1	(252,95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8,261)	(4)	(\$ 289,962)	(3)
	基本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51)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炳煌



會計主管：蘇佩玉





力能行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能行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能行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項	目
	股	積	積	積	餘	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	採	採	採
	數(仟股)	本	定	別	分	外	他	用	用	用
		資	法	特	配	營	採	子	公	公
		本	定	別	盈	運	用	公	司	司
		資	法	特	餘	機	權	之	關	之
		本	定	別	盈	購	衡	採	聯	採
		資	法	特	餘	報	之	用	企	用
		本	定	別	盈	表	公	權	業	權
		資	法	特	餘	換	司	益	未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之	採	現	損
		資	法	特	餘	之	採	用	實	益
		本	定	別	盈	兒	用	權	現	損
		資	法	特	餘	之	權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益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公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司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之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兒	採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用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子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公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司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之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採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用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公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司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兒	之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採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用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子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公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司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之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採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用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之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採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用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公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司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之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採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用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之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採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用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公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司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之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採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用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之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採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用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公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司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之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採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用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之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採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用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公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司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之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採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用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之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採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用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公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司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之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採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用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之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採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用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公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司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之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採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用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之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採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用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公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司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之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採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用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之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採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用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公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司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之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採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用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之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採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用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公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司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之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採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用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之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採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用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公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司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之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採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用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之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採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用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公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司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之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採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用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之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採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用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公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司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之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採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用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之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採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用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公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司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之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採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用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之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採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用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公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司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之	採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換	採	用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算	用	權	損	益
		資	法	特	餘	之	之	益	損	益
		本	定	別	盈	採	採	採	損	益
		資	法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32,212)	(\$ 66,5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2,708	602,417
A20200	攤銷費用	3,462	4,18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949)	(2,407)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54,245	71,8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52,352	(11,446)
A20900	財務成本	108,641	75,339
A21200	利息收入	(100,688)	(41,774)
A21300	股利收入	(1,188)	(22,9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7,571)	(34,836)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7,35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46	(2,106)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59,095)	117,112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799	(5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0,263	21,9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01	-
A31130	應收票據	18,738	116,084
A31150	應收帳款	2,948	434,950
A31200	存 貨	820,315	16,792
A31230	預付款項	71,200	(200,0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19	3,54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19,994)	(177,324)
A32130	應付票據	23,748	(30,319)
A32150	應付帳款	164,898	(935,9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5,940	241,892
A32200	負債準備	117	(4,2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327)	(11,3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539)	(33,4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91,224	\$ 130,8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994	40,8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88	22,945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10,925	60,7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875)	(73,3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50)	(4,7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1,706</u>	<u>177,2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9)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80,03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03,42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935)	(426,6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33	15,8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85)	(3,982)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580,234)	520,6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2,924)</u>	<u>(277,5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7,000)	88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10,000)	(2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94,000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3,125)	(420,6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8)	(1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465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27,000	(2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59,310)</u>	<u>650,6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422)</u>	<u>(8,4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4,950)	541,9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1,027</u>	<u>1,279,0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6,077</u>	<u>\$ 1,821,0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炳煌



會計主管：蘇佩玉



附件二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2. A102060 糧商業。
3.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4. C301010 紡紗業。
5. C302010 織布業。
6.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7. C306010 成衣業。
8.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9. 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10. C701010 印刷業。
11. C702010 製版業。
1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3.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1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9.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20.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2.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2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5.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7.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1. J701020 遊樂園業。

- 32.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33.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34.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35. JE01010 租賃業。
- 3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並視業務上或投資關係或同業間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而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 第十四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以同一方式互選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刪除。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刪除。
-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 廿四 條：刪除。

第 廿五 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七 條：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八 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九 條：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董事會決議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附件三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3月29日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達公告之股東會開會時間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4年6月10日訂定

- 第一條：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 第三條：採累積投票制。選票應由公司製備，並載明其權數。
- 第四條：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當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與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七條：備置之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以上者。
 - 五、未依照第八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六、除第八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記號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條：投票時間結束應當場開票，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說 明
董 事 長	郭 紹 儀	10,222,819	1.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0,071,242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29,122,279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208,875,051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敏雄	152,054,853	
董 事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34,177,995	
董 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11,991,397	
董 事	陳 炳 煌	27,343	
董 事	郭 濟 綱	400,644	
獨立董事	林 耀 泉	0	
獨立董事	高 正 尚	0	
獨立董事	李 素 琴	0	
合 計		208,875,051	

